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林文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余冬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林文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余冬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要项目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余冬先生拥有丰富的A股项目执行经验，先后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执行较多项目（详见后附简历），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孟晓翔先生和余冬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余冬先生简历

余冬，男，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晶丰明源、金陵体育、普丽盛、赛福天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梦百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奥特佳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